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项目 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更好对接国务院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山东省烟台市设立中韩产业园重大战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向更高层次和更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山东等四家分局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8〕19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是指，外汇局对区内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意愿结汇后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实施便利化管理，在企业承诺结汇资金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内支出的前提下，不再要求企业逐笔提交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资料，凭《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即可在参加试点业务的银行办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境内股权出让方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试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烟台经济技

术开发区内、成立时间满两年以上（含两年）、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无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未被相关部门纳入联合监管范围、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 A 类（如有）的非金融企业（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辖区自行选择具备条件的试点银行作为经办行。

参加试点业务的银行应具备的条件为：烟台市五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芝罘区、莱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区）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不含 B-）类及以上；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开办资本项目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

**第六条** 外汇局对试点企业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企业享受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 × 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

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中不享受结汇支付便利化管理的部分，按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七条** 实施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的资金使用范围与非试点企业保持一致，遵循在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原则，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八条** 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可以持以下材料向试点银行申请试点资格备案，试点银行审定后出具加盖银行公章的《烟台市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企业**备案表》（附件1）：

（一）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申请书（附件2）；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尚未“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办理确认书（附件3）；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试点银行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试点银行在审定试点企业资格后，应将《烟台市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企业**备案表》的扫描版通过网络传输至外汇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外汇局将及时更新试点企业名单，各试点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前，应先确认是否为试点名单内企业。

**第十条** 试点银行在办理试点业务时，根据展业原则，审核试

点企业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并按照《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进行支付。同时，还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按一定比例对试点企业**结汇**支付业务进行抽查，具体抽查频率和比例由各试点银行自行规定并在内控制度中加以明确。发现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外汇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第十一条** 试点银行需按季度汇总试点业务办理情况，并于每季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其**市级分行**向外汇局烟台市中心支局上报《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季度报表》（附件 4）及报告。

**第十二条** 试点银行应按本细则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试点业务数据，协助外汇局做好非现场监测，同时留存试点业务相关档案材料 5 年备查。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按照本细则开展业务。留存所有试点业务项下的结汇支付单据等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年，以备试点银行和外汇局事后监督核查。

**第十四条** 外汇局将不定期对试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对于出现应报情况未报、报告不及时、对企业试点资格的审核明显失误、《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的资金用途与“负面清单”原则相违背等问题的，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银行试点业务资格，并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加强监

督与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试点企业结汇支付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如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将取消试点业务资格，并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其他试点未明确事项，参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
1. 烟台市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企业备案表
  2.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申请书
  3.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办理确认书
  4.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季度报表

附 1

## 烟台市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 便利化试点企业备案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企业便利化试点额度（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目前暂定为1）			
上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如有）			
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违规行为、是否被相关部门纳入联合监管范围			
企业承诺	<p>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并保证资本项目收入意愿结汇后人民币资金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合法支付使用。同时留存所有试点业务项下的结汇支付单据等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5年，以备试点银行和外汇局事后监督检查，如公司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银行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业务公章：</p>		

该备案表一式两份，银行及企业各留存一份。

## 附 2

#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申请书

XX 银行: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现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方案》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备案。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申请书（包含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或未被相关部门纳入联合监管范围的承诺）

企业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办理确认书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最初设立日期		工商注册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 (如有)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 3

####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承诺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结汇资金的支付。对于本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境内支付，在承诺结汇资金支付在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的前提下，享有根据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办理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试点银行对本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进行监督核查（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取消试点业务资格、业务系统管控、罚款、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本确认书适用于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的资金使用。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4

##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 试点业务季度报表

单位名称:

填报季度: 20\_\_年\_\_季度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收入种类	收入币种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折万美元)	对手方名称	资金用途
合计	/	/	/	/	/		/	/

资本项目收入种类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境内股权出让方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